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57分機310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teacher@nta.org.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全教政字第108000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修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下稱：加給表）教師兼任中小學主任、組長及副組長之相當職等，以符應職務導向與鼓勵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斯時行政院院會於108年3月7日，通過教師法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擬將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納為義務事項，有違專業分工及未通盤檢視學校制度面上所生之各種因素，致本會所屬廣大基層會員教師之反彈，本會100年1月10日全教政字第100011號函、100年4月13日全教政字第100186號函業已諒達，貴部分別亦於100年3月21日以臺人(三)字第1000040264號函，以及100年5月6日以臺人(三)字第1000062570號函回復在案。
- 二、查教育部106年3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32632號函送行政院核定，自106年4月1日生效之加給表，國中小教師兼任處室主任按薪級(額)分別以薦任七職等與薦任八職等二級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中小學教師(含幼兒園)兼任組



長按薪級(額)分別以委任五職等、薦任六職等與薦任七職等三級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國中教師兼任副組長一律以委任五職等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先予敘明。

三、承上，現行教師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員按薪級(額)區分主管職務加給，忽略本職與兼任、職務權責給付待遇相當之差異，亦不符司法院第三〇八號解釋公教分途之意旨，並尤對年資淺者有失公允。

四、復查教師待遇條例104年6月10日制定發布，104年12月27日施行，其第十四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並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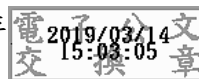
五、本會以為欲解決校園組織困境，應可多元思考解方，如回歸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依據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合理待遇，鼓勵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而非如本次修法草案，從法律層面強制納入教師應擔任行政職務為義務事項，本會具體建議如后：

(一)捨棄以薪級(額)為基準，以職務導向訂定主管職務加給，並著手研修加給表，有關中小學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規定。

(二)前開加給表應修正為：「國中小教師兼任處室主任以相當薦任八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中小學教師兼任組長以相當薦任七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國中教師兼任副組長以相當薦任六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

裝

訂

線

